

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三章建筑设计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A6_86_E5_c57_89588.htm 第四节 专业工作部分

第3.4.1条 专业工作部分一般由文艺、美术书法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摄影、录音等工作室，站室指导部，少年儿童指导部，群众文化研究部等组成。 第3.4.2条 美术书法工作室宜为北向采光，室内宜设挂镜线、遮光设施及洗涤池；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4m²。 第3.4.3条 音乐工作室应附设1~2间琴房，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6m²，并应考虑室内音质及隔声要求。

第3.4.4条 摄影工作室 一、摄影工作室应附设摄影室及洗印暗室。 二、暗室应有遮光及通风换气设施，并设置冲洗池及工作台等。 三、暗室应设培训实习间，根据规模可设置2~4个工作小间，每小间不小于4。 第3.4.5条 录音工作室 一、录音工作室包括工作室、录音室及控制室；其位置应布置在馆内安静部位。 二、大、中型文化馆宜设专用录音室。 三、录音室和控制室的内部装修，均应考虑室内音质的要求。 四、录音室和控制室之间的墙壁上，应设隔声观察窗。

第五节 行政管理部分 第3.5.1条 行政管理部分由馆长室、办公室、文印打字室、会计室、接待室及值班室等组成。其位置应设于对外联系和对内管理方便的部位。 第3.5.2条 行政管理部分的附属用房，包括仓库、配电间、维修间、锅炉房、车库等，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。 五、录音室和控制室均应采用隔声门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